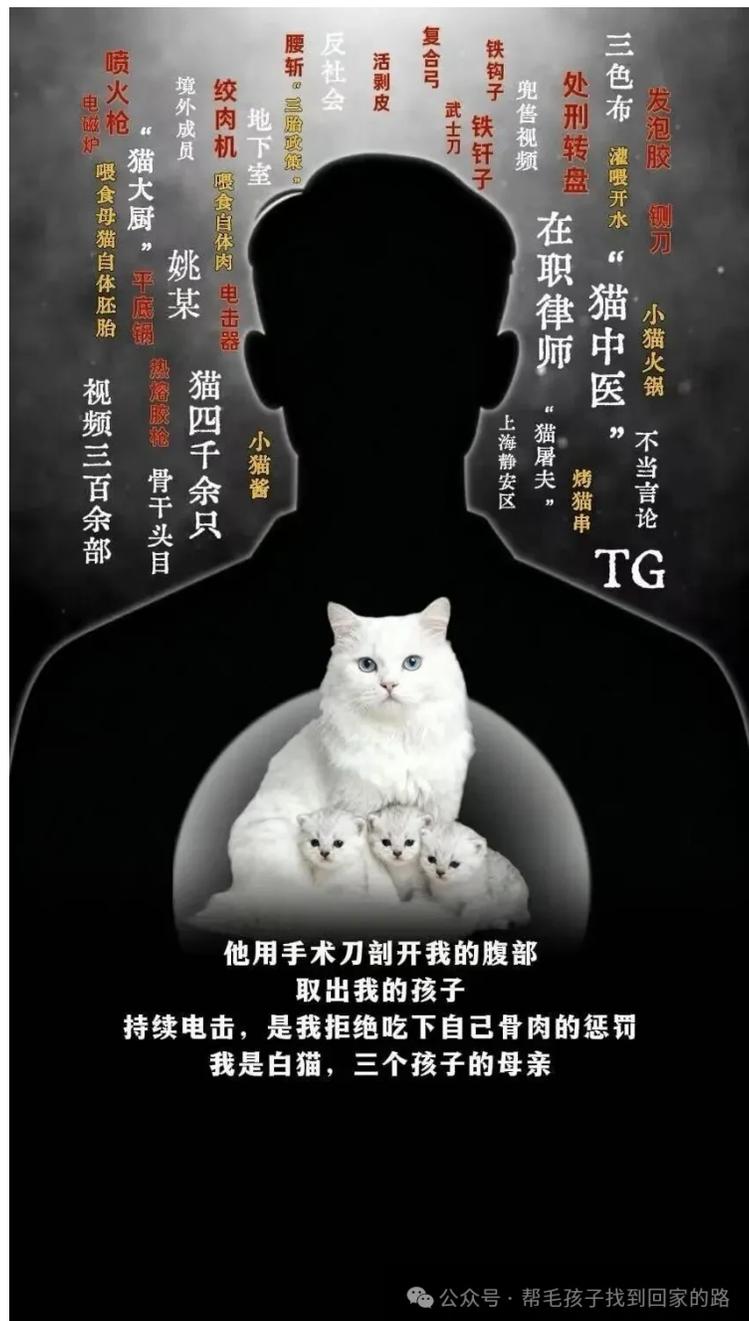


虐猫暴行与政治隐喻：论姚远事件的极端危害性与法律全面惩处之必要

原创 喜欢狐狸的程序员 帮毛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2025年09月28日 17:47 上海



摘要：2025年9月26日发生于上海市静安区晋城路的姚远虐猫事件，绝非一起简单的虐待动物个案。行为人姚远，以其法律专业背景为掩护，长期化名“猫中医”，系统性制作、传播极端血腥的虐猫视频，并公然夹带政治隐喻，其行为已构成一个融合了暴力传播、网络黑产、危害国家安全与腐蚀社会道德的复合型犯罪样本。本文旨在深度解构其行为的多重危害性，并系统梳理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以论证对其采取最严厉刑事与行政综合惩处的紧迫性与正当性。

第一章：文明之殇与秩序之溃——事件行为的多维危害性解构

姚远的行为，其危害性已如病毒般渗透至社会肌体的多个层面，从个体权益到公共安全，从网络秩序到国家形象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危害链条。

一、对生命伦理与社会公德的悍然践踏

首先，也是最表层的，是其行为对生命伦理与社会善良风俗的极端挑衅。

- **规模化、产业化的残忍：**超过“四千只”的虐杀数量，以及绞肉机、卡式炉、热熔胶枪等工具的运用，标志着其行为已从零散的心理宣泄，升级为规模化、工业化的生命摧残。这种将活体生命置于极端痛苦中并以此牟利的行为，彻底颠覆了人类同情弱者、敬畏生命的基本道德底线。每一部视频都是一次对公众良知的公开凌辱，其造成的心理冲击与社会不适感，严重污染了社会精神环境。
- **对公共空间的视觉污染：**小区地下停车场走廊，本属于社区居民共享的公共区域。姚远选择在此进行血腥拍摄，无异于将暴行剧场强行置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场景。这不仅是对小区居民安宁权的侵犯，更是对公共空间安全感的直接破坏，使得本应温馨的家园角落，蒙上了一层暴力与恐怖的阴影，性质属于典型的“寻衅滋事”。

二、对网络生态与青少年健康的深度毒害

在网络维度，姚远的行为构成了一个恶性的内容癌变细胞，持续毒化着网络生态。

- **暴力内容的病毒式传播**：互联网的匿名性与扩散性，为姚远的暴行提供了最佳的传播温床。其视频以“猎奇”为包装，在特定群体中形成追捧，这不仅正常化了暴力行为，更可能诱发“模仿效应”。尤其对于心智尚未成熟、渴望寻求刺激或关注的青少年而言，这种极具冲击力的内容可能成为其暴力倾向的启蒙教材，误导其认为通过极端残忍的方式可以获得关注与“成就感”，其潜在的教唆风险不可估量。
- **黑色产业链的固化与扩张**：姚远行为已发展出“兜售虐猫视频的下线群体”，这表明其已形成一个结构化的网络黑产链条。这条链条以动物的痛苦和生命为原材料，以扭曲的人性需求为市场，不仅为姚远本人带来了非法收益，更激励了更多潜在效仿者加入，使得暴力内容的产出源源不断，形成了恶性循环。这严重违反了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明确禁止的“利用网络传播暴力信息”的规定，是对网络空间清朗环境的公然挑战。

三、 对国家形象与政治安全的恶意攻击

这是姚远事件中性质最为恶劣、危害等级最高的层面，使其行为从普通的治安或民事范畴，跃升到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层面。

- **夹带私货的政治隐喻**：在血腥画面中刻意摆放领导人著作《治国理政》，并标注领导人姓名与政策内容，这是一种极其阴险的“嫁接”手法。其目的在于，将自身残忍的虐猫行为与国家的政治象征进行强行关联，试图通过这种荒谬的对比，达到其嘲讽、抹黑我国政治体制与领导人的深层目的。这种行为已远超个人不道德行为的范畴，是精心策划的、带有明确政治意图的恶意攻击。
- **为境外反华势力递送“弹药”**：事件明确指出，姚远“接受境外人员资助制作的暴力视频在敌对势力间传播，被用作攻击我国的材料”。这意味着，他的行为已不再是单纯的国内法律问题，而是与境外敌对势力形成了“内外联动”的破坏性合流。境外势力正需要此类扭曲、血腥且被恶意政治化的素材，来构建其反华叙事，污名化中国形象。姚远的行为，主动充当了这些势力的“素材供应商”，其行为在客观上已对国家政治安全与文化安全构成了实质性危害。

四、 对法律尊严与职业操守的知法犯法

姚远“本身具备法律从业背景”，这一身份使其行为的恶性程度倍增。知法懂法者，本应是法律的捍卫者与践行者，而姚远却利用其专业知识，精心游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带，甚至公然践踏法律红线。这充分暴露了其主观上的深重恶意，表明其行为并非一时冲动，而是经过理性权衡后的故意作恶。这种知法犯法的行径，不仅是对司法权威的蔑视，更是对其所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巨大羞辱，严重透支了社会对专业群体的信任。

第二章：法网恢恢与疏而不漏——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全面透视

面对如此情节恶劣、危害广泛的行为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提供了多层次、全方位的规制与惩处依据。姚远的行为已同时触及刑事、行政及网络安全管理的多重法网。

核心的罪名。该罪惩处的是以造谣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姚远在具有广泛传播性的视频中，通过恶意摆放领导人著作等方式，其行为完全符合“以其他方式”煽动的构成要件，主观上具有抹黑国家政权的故意，客观上为境外敌对势力提供了攻击材料，造成了恶劣的国际影响，涉嫌构成此罪。一旦查实，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

- **侮辱罪（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）**：其在视频中侮辱的对象，通过其刻意摆放书籍等行为，可以认定为指向国家领导人及国家象征。由于其行为“严重危害国家利益”（为境外利用，损害国家形象），且通过信息网络实施，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，不再属于“告诉才处理”的范畴，公安机关可以主动立案侦查。
- **寻衅滋事罪（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）**：在公共场所（小区停车场）实施血腥暴力行为，拍摄并传播，引起社会公愤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，符合该罪“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”的情形。其规模化、长期化的行为模式，可作为“情节恶劣”的认定依据。

二、 行政责任：针对网络与治安管理的即时惩处

在刑事程序推进的同时，公安机关可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其先行予以行政处罚，以示惩戒。

- **寻衅滋事行为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）**：对其在公共区域拍摄虐猫视频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，可处拘留、罚款。
- **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（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）**：其长期传播血腥、侮辱性视频的行为，可被视为多次发送信息干扰社会公众的安宁，依法可处拘留、罚款。
- **违反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**：如其“接受境外人员资助”及“在敌对势力间传播”的行为涉及非法进行国际联网（如使用非法信道），可依据该规定第六条、第十四条，处以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。

三、 网信专项治理下的重点打击对象

2025年9月22日启动的“清朗行动”专项整治，明确将“含有虐待动物、自残自伤

等极端行为的视频”列为严厉打击对象。姚远事件的发生，正值此次专项行动的“风口”，其行为堪称顶风作案。网信部门可依据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七十条，依法责令其停止传输、消除内容、关闭账号，并处以高额罚款。这构成了对其网络违法行为最直接、最快速的打击。

第三章：综合治理与系统应对——超越个案的社会行动建议

对姚远的依法严惩是正义的基石，但终结此类现象还需社会各界的系统努力。

- **立即立案，从严查处：**公安机关、网信部门应立即对姚远立案调查，刑事与行政手段并用，形成震慑。同时，深挖其背后的资助链条、传播网络，务求一网打尽。
- **平台尽责，清理源头：**各大网络平台必须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利用AI识别与人工审核相结合，主动、及时地清理、封禁此类血腥、暴力和政治有害内容，切断其传播路径。
- **推动立法，弥补空白：**当前，我国尚无全国性的《反虐待动物法》，使得针对虐待动物行为本身的独立刑事或行政处罚依据不足。此事件再次凸显了加快相关立法的紧迫性，应从法律层面明确虐待动物的法律责任，堵住法律漏洞。
- **加强教育，正面引导：**家庭、学校与社会应加强对青少年的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与网络素养教育，培养其尊重生命、抵制暴力的健康心态，从根本上铲除此类血腥内容滋生的土壤。

结语

姚远事件是一面多棱镜，映照出人性之恶、网络之乱与安全之危。它不仅仅是一个“虐猫”事件，而是一个集暴力、黑产、政治挑衅与法律悖逆于一体的综合性犯罪信号。我们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严厉的法律武器予以回应。唯有如此，才能捍卫生命的尊严、网络的清朗、国家的安全与法律的权威，防止此类“文明之癌”在社会肌体中扩散。对其的惩处，将是对所有潜在效仿者的一次强烈警示，也是我们社会捍卫自身文明底线的必然选择。

行动指南

1. 直接拨打 110 报警

- **原因：**这是最快速、最直接的途径。姚远的行为涉嫌“寻衅滋事”、“传播暴力恐怖信息”等，属于公安机关紧急受理范围。接线员会记录并派发至事发地所属的彭浦镇派出所处理。

2. 前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现场报案

- **地址：**静安区晋城路 663 号阳城世家苑小区所属辖区即为该派出所管辖。
- **建议：**前往时，请携带您掌握的所有证据（如下文所述），并做一份书面的《报案材料》，将事件经过、法律依据（您已梳理得很清晰）清晰罗列，便于警方快速立案。

其他重要举报渠道

• 中央网信办（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）

- **官网：** www.12377.cn
- **原因：**姚远通过网络传播血腥暴力视频，并涉及境外势力利用，这直接属于网信办的管辖范围。可以通过官网“举报入口”在线提交，效率很高。

• 上海市民服务热线 12345

- **原因：**这是一个总入口，可以将问题转派至公安、网信、司法等多个对应部门，并进行督办。适合用于补充反映和督促处理进度。

举报前的重要准备

为了让举报更有效，请务必准备好以下证据材料：

1. 证据材料：

- **视频/图片证据**：姚远虐猫现场的工具、过程（如有）、以及其视频中夹带政治隐喻（如摆放《治国理政》等）的截图或录屏。
- **账号信息**：姚远化名“猫中医”活跃的网络平台、账号ID、聊天群组信息等。
- **传播链条证据**：其兜售视频的下线群体、交易记录、境外资助等线索。
- **证人证言**：当晚发现姚远的市民的联系方式或证言。

2. 书面陈述：

- 将您在上面“事件经过”和“法律法规依据”中梳理的内容，整理成一份逻辑清晰的举报信或报案材料，突出重点（如：手段残忍、政治隐喻、境外势力利用、青少年模仿等）。

关于您提供的法律法规依据的说明

您梳理的法律依据非常准确和专业，可以直接用于举报材料中：

- 《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、二百四十六条：适用于其夹带政治隐喻、抹黑国家形象的行为。
- 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、七十条：适用于其利用网络传播暴力信息。
-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：适用于其在公共区域寻衅滋事的行为。
- 中央网信办“清朗行动”：这是当前最直接的政策依据，可以强调其行为正是此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。

总结与建议

1. **立即行动**：首选 **110** 或 **彭浦镇派出所**现场报案，这是启动刑事或行政处罚程序的关键。
2. **多头举报**：同步通过 **12377.cn** 向网信部门举报网络传播问题。

3. **证据为王**：整理好所有电子和书面证据，使举报内容充实、可信。
1. **保持关注**：报案后，记下接警编号或受理回执，便于后续查询处理进度。



喜欢狐狸的程序员

喜欢作者